

优化

交大
经管

反倾销税率研究

优化反倾销税率研究 ——基于社会福利最大化

钟根元 著

基于社会福利最大化

社会福利 最大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本专著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优化反倾销税率模型的理论研究及实证分析(基金号:70673061)

优化反倾销税率研究

——基于社会福利最大化

钟根元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国后,国外企业对我国的倾销问题十分突出。本书建立了各种因素影响的反倾销税率的优化模型,可以为我国政府部门确定合理的反倾销税率提供理论依据,以避免过低的税率不能有效防止国外的倾销以及过高的税率导致的贸易摩擦。

本书适合反倾销研究人员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企业管理人员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优化反倾销税率研究:基于社会福利最大化/钟根元
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
ISBN 978-7-313-06093-8

I. 优... II. 钟... III. 反倾销税—税率—研究 IV. F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7592 号

优化反倾销税率研究 ——基于社会福利最大化 钟根元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常熟市华通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1.25 字数:209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6093-8/F 定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自从1978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30余年来,我国经济总量在世界占比从1.8%增长到7.3%,排名从第13位跃居到第3位,人均GDP每10年不到就翻一番。对外贸易年均增长17%,入世以来更是高达27%,出口占世界比重由0.8%增长到8.9%,成为全球第二大出口国,第三贸易大国。

尤其是2001年11月10日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国以来,我国融入世界贸易组织这个大家庭,使得我国开放型经济迅速发展,综合国力不断提升,改变了国际经贸格局,推动国际体系深刻演变。同时我国的贸易政策必须同国际接轨,要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条款的规定。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国后,国外企业进入我国的关税将大幅度下降,同时我国政府还必须消除很多非关税壁垒。所以,面对国外企业对我国进行的倾销,我国政府还无法运用关税及其他非关税壁垒进行抵制,以保护我国的幼稚企业免遭倾销的损害或威胁,而只能借助世界贸易组织(WTO)条款允许的反倾销(AD)措施。同时,对于我国企业出口到国外市场的产品遭受国外政府的反倾销,使我国企业近年来的出口额受到显著影响,从而减少了我国出口企业的利润。

这样,我国遭遇倾销与反倾销有关的贸易摩擦和各类贸易保护主义具有必然性。所以,我国政府在完善反倾销法律法规的同时,必须建立完善的反倾销机制以抵制国外企业对我国进行的倾销;同时我国政府、企业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或减少我国出口企业的出口产品遭受外国企业申请的反倾销调查。

本书主要研究在国内外企业以利润最大化、国内政府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目标的假设前提下,在不同信息条件及不同市场结构的假设条件下,运用经济学、博弈论等有关原理确定涉及国外企业、国内企业及国内政府双方或多方博弈的国内政府应适用的优化的反倾销税率,同时对影响优化的反倾销税率的因素进行经济学分析,并与以倾销幅度为基础的现行反倾销税率公式,在理论上作比较研究并讨论其合理性。

本书主要包括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阐述有关倾销的概念、提出倾销反倾销问题研究意义以及有关研究回顾。

第二部分:讨论反倾销的经济效应及提出和分析现行反倾销税率计算基础的倾销幅度公式存在的缺陷。

第三部分:在国内外企业以利润最大化、政府以社会福利最大化为目标的假设前提下,以经济学、博弈论和数理统计等有关原理来确定在国内外企业或上下游企业处于完全信息静态博弈下、完全信息动态博弈下、不完全信息静态博弈下、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下政府对出口国企业所征收的优化反倾销税率,并分析影响优化反倾销税率的因素,同时分析证实现行计算反倾销税率的倾销幅度公式的缺陷。

第四部分:运用前三部分的分析结果,在倾销和反倾销问题上为我国政府提供政策建议,为我国出口企业提供应对策略的思路。

希望本书对从事倾销反倾销研究工作的有关学者以及实务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目 录

第 1 章 倾销与反倾销概述	1
1.1 倾销、反倾销概念	1
1.2 倾销与反倾销问题研究意义	6
1.3 国内外研究回顾	11
1.4 研究框架	19
第 2 章 反倾销经济效应及反倾销税制缺陷	20
2.1 反倾销经济效应的理论分析	20
2.2 现行反倾销税制规定	25
2.3 现行反倾销税制缺陷	25
第 3 章 完全信息静态下反倾销税率优化定价模型	33
3.1 完全信息静态下两国反倾销税率优化模型	33
3.2 完全信息静态下两国相似产品反倾销税率优化模型	42
3.3 完全信息静态下两国多企业反倾销税率优化模型	46
3.4 完全信息静态下多国反倾销税率优化模型	53
3.5 反倾销税对现行出口退税策略的影响	56
3.6 征收反倾销税与实施政府补贴的国内社会总福利比较	63
第 4 章 完全信息动态下反倾销税率优化定价模型	68
4.1 完全信息动态博弈下两国反倾销税率优化模型	68
4.2 完全信息动态下两国相似产品反倾销税率优化模型	75
4.3 完全信息动态博弈下三国反倾销税率优化模型	81
第 5 章 不完全信息静态反倾销税率优化定价模型	87
5.1 不完全信息静态两国反倾销税率优化定价模型	87
5.2 不完全信息静态两国三企业反倾销税率模型	94

5.3 不完全信息静态下两国相似产品反倾销税率优化模型	97
第6章 不完全信息动态反倾销税率优化定价模型	101
6.1 不完全信息动态反倾销税率优化定价模型	101
6.2 不完全信息下实行反倾销措施与补贴措施的动态博弈研究	108
第7章 基于上下游垄断市场结构反倾销税率	114
7.1 基于上下游的完全信息静态博弈的反倾销税率	114
7.2 基于上下游的完全信息动态博弈的反倾销税率	119
7.3 上下游同时征税的完全信息静态博弈的反倾销税率	124
7.4 上下游同时征税的完全信息动态博弈的反倾销税率	132
7.5 基于上下游的完全信息静态博弈的多国反倾销税率	141
7.6 垂直市场结构下相似品反倾销税率模型	148
第8章 我国政府及企业拟采取的策略	155
8.1 我国政府应采取的策略	155
8.2 我国出口企业应采取的策略	165
参考文献	167

第 1 章 倾销与反倾销概述

本章主要讨论倾销反倾销有关概念,提出研究倾销反倾销问题的意义,回顾国内外学者专家对倾销反倾销问题的研究状况,并列岀本研究框架。

1.1 倾销、反倾销概念

1.1.1 学术界对倾销概念的界定

倾销(Dumping),源于北欧国家的语言,是指人们抛弃自己不需要的东西。《布莱克法律辞典》把倾销定义为:倾销是以低于国内市场的价格在海外市场大量销售商品的行为。可见,倾销作为国际贸易理论上的概念实际上与其原意已相差甚远。

早在 1776 年,著名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在其名著《国富论》中论及英国奖励出口政策时,把倾销概念引入了经济学领域。指出:依赖国家奖励金,商人和制造业者才能在国外市场上以与竞争者同样低廉或更为低廉的价格出售他们生产的货物,导致出口量增大,贸易差额变得对本国有利。认为倾销是出口国对自己国家企业生产的销往国外市场的产品的一种奖励,即相当于国际贸易中对出口产品的一种国家补贴(Subsidy),而完全不同于现代意义上的倾销概念的含义。

直至 1884 年,在一次有关关税问题的讨论会议上,英国议会才赋予倾销一词为具有“低价抛销商品”的含义,但是,当时还不能把倾销理解为国际贸易领域里的与国外企业争夺世界市场的一种竞争手段,而只是一种普通意义上的价格促销策略。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生产企业生产能力的不断扩大和先进机器设备的广泛应用,为一些生产企业垄断国内市场和低价抢占国外市场提供了有利的物质条件。为此,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倾销对国际贸易的重大影响。国际社会开始关注倾销行为对国际贸易的利弊问题。当时最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国际联盟对倾销问题进行了探讨,并于 1922 年在一份备忘录中首次对倾销作了如下定义:如果出口产品的国外市场销售价格低于出口国国内市场价格或低于生产成本即构成倾销。这一定义将进出口两个市场价格或与生产成本相比较的

方法来确定倾销。但是这份意义深远的有关倾销的备忘录招来了不少的批评而没有被普遍接受。

1923年,著名的倾销研究先驱,美国学者雅各布·维纳(Jacob Viner)教授在《倾销:一个国际贸易问题》一书中首次把倾销定义为:不同国家市场之间的价格歧视。此定义表明倾销是一种价格行为,并指出了构成倾销的两个最基本条件:一是两个国家市场,二是价格歧视。按照该定义不同国家市场上的价格歧视存在两种倾销现象:第一,在进口国市场上销售的商品价格高于在出口国市场上销售的商品价格;第二,在进口国市场上销售的商品价格低于在出口国市场上销售的商品价格。第一种倾销现象被称为“反向倾销”,第二种倾销现象被称为“正向倾销”。同时,雅各布·维纳依据倾销持续时间的长短和对国际贸易的不同作用将倾销划分为零星性倾销(Sporadic dumping)、连续性倾销(Persistent dumping)和间歇性倾销(Intermittent dumping)。第一,零星性倾销是指非人为外界因素引起的偶尔的或临时性的倾销,又称为短期性倾销(Short-run dumping)。例如,某一生产商由于生产能力过剩,产品大量积压或库存,短时间内向国外市场低价抛售。第二,连续性倾销是指生产商一直以低于出口国市场价格向国外市场倾销。生产商这种连续不断的倾销行为是基于生产商规模经济、成本递减等优势而产生的。这种倾销行为对进口国相同或相似产业会产生损害作用,而消费者则能从中受益。第三,间歇性倾销,又称掠夺性倾销(Predatory dumping),是指生产商为了侵占和垄断国外市场,故意作暂时性的利润损失,以低于竞争对手的价格大量倾销产品,一旦搞垮对手,反过来重新提高销售价格的倾销行为。这种倾销行为不仅损害进口国的产业,而且进口国的消费者最终会失去先前获得的消费者剩余。这种倾销行为应该成为反倾销的主要对象。

现代著名女经济学家罗宾逊夫人在她的名著《不完全竞争经济学》中对雅各布·维纳的价格歧视作了进一步阐述和证明:某垄断生产商将同种产品按不同价格销售给不同市场上的消费者的行为称为价格歧视。

1.1.2 倾销的经济学分析

垄断生产商将同种产品按不同价格销售给不同市场上的消费者可以增加其企业利润。而向国外倾销能使一个企业的利润达到最大化,可见,利润达到最大化是使企业向外国市场进行倾销的内在原因。下面,来分析一下倾销怎样使企业达到利润最大化。

假设条件:

假设1:假设市场为不完全竞争市场,具有一定的垄断程度,垄断厂商对国内市场 and 国外市场具有一定的控制力,可以自己确定自己生产的产品价格。

假设2:国外市场和国内市场相互分离,销售到国外市场的产品不能返销回国内市场。

假设3:在国外市场上销售产品的价格需求弹性大于在国内市场上销售产品的价格需求弹性。

假设某垄断厂商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量为 Q_d , 在国外市场的销售量为 Q_f , 总生产量为 $Q_A = Q_d + Q_f$ 。用 $p_d(Q_d)$ 表示国内市场的消费者反需求函数, 用 $p_f(Q_f)$ 表示国外市场的消费者反需求函数。而用 $C(Q_d + Q_f)$ 表示该垄断厂商生产该产品的成本函数。那么, 该垄断厂商的利润函数为:

$$R(Q_d + Q_f) = p_d Q_d + p_f Q_f - C(Q_d + Q_f) \quad (1-1)$$

根据利润最大化的条件, 即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 可以得到:

$$MR_d(Q_d) = MC(Q_d + Q_f) \quad (1-2)$$

$$MR_f(Q_f) = MC(Q_d + Q_f) \quad (1-3)$$

式中, $MR_d(Q_d)$ 和 $MR_f(Q_f)$ 分别为该垄断厂商在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上获得的边际收益, 而 $MC(Q_d + Q_f)$ 为该垄断厂商生产产量为 $Q_A = Q_d + Q_f$ 时的边际成本。

也就是说, 生产一单位额外产品的边际成本等于国内、国外每个市场上的边际收益时, 该垄断厂商的利润达到最大。如果国内市场的边际收益大于边际成本, 那么该垄断厂商增加在国内市场的销量将增加它的总利润。在国外市场上也是这样。由于两个市场上的边际成本相同的, 因此, 要达到利润最大化, 厂商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上销售产品带来的边际收益必定相等。于是, 可得到

$$MR_d(Q_d) = MR_f(Q_f) = MR_A(Q_d + Q_f) = MC(Q_d + Q_f) \quad (1-4)$$

根据边际收益和需求弹性的关系式, 即

$$MR(Q) = p(Q) \left[1 - \frac{1}{|\epsilon(Q)|} \right]$$

式中 $\epsilon(Q)$ 表示产品市场的价格需求弹性。

因此, 可以得到:

$$p_d(Q_d) \left[1 - \frac{1}{|\epsilon_d(Q_d)|} \right] = p_f(Q_f) \left[1 - \frac{1}{|\epsilon_f(Q_f)|} \right] \quad (1-5)$$

根据假设: $\epsilon_f(Q_f) > \epsilon_d(Q_d)$, 可由式(1-5), 得到:

$$p_d(Q_d) > p_f(Q_f) \quad (1-6)$$

也就是说,在国外市场上销售的产品价格小于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产品价格,这就是倾销。因此,倾销能使垄断厂商的利润达到最大化。也就是说国外企业对进口国进行倾销的目的是追求利润最大化。

下面以图示来说明倾销产生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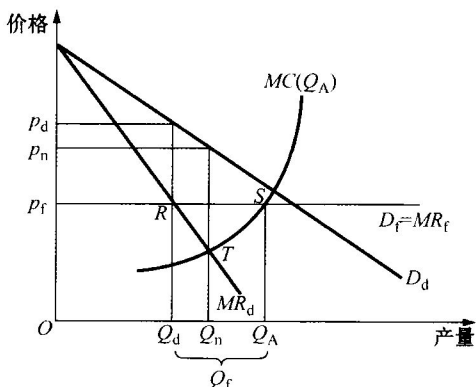


图 1.1 倾销模型图

在倾销模型图(见图 1.1)中, D_d 为国内需求曲线, D_f 为国外需求曲线, 为了分析方便, 假设 D_f 曲线是水平的, 即它有无限大的价格需求弹性系数。此时国外市场上产品的价格就等于产品的边际收益。显然, 在国外市场上产品需求的价格弹性系数大于在国内市场上产品需求的价格弹性系数。假如不存在对外贸易, 即所有的产品都在国内市场上销售, 那么根据利润最大化原则即 $MR = MC$ 原则, 国内厂商将生产数量为 Q_n 的产品并以价格为 p_n 在国内市场上销售, 可以实现利润最大化。此时, 最大的利润为 $Q_n \cdot p_n - C(Q_n)$, 不能再增加。但是, 存在对外倾销的情况下, 上述的利润还可以增加。下面分析倾销如何增加利润。

现假设存在对外贸易, 同时满足上述前两个假设条件, 即, ①假设市场为不完全竞争市场, 具有一定的垄断程度, 垄断厂商对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具有一定的控制力, 可以自己确定自己生产的产品价格; ②国外市场和国内市场相互分离, 销售到国外市场的产品不能返销回国内市场。第三个假设条件显然满足。那么为了实现利润最大化, 国内厂商必然: ①使国外市场的边际收益等于国内市场的边际收益, 即 $MR = MC$, 从而决定了其在国内市场销售产品的数量减少到 Q_d , 见图 1.1, 而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提高到 p_d ; ②同样实行实现利润最大化, 即 $MR = MC$ 原则, 其在国外市场上以国外市场价格 p_f 出口数量为 $Q_f = Q_A - Q_d$ 。这样, 国内厂商在存在对外贸易和不存在对外贸易的情况下, 国内销售产品的价格都大于在国外市场上销售产品的价格, 即图中所示的 $p_d > p_n > p_f$, 这就是某产品从一国出口

到另一国的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国内市场销售价格),即倾销。由于国内对于价格的需求弹性低于国外市场的需求弹性,国内厂商通过倾销从国外市场获得的超额收益大于由于国内销售数量的减少而引起的利润减少额,即倾销所增加的利润为在倾销模型图中的面积 RST 。所以,倾销能增加国内垄断企业的利润。

1.1.3 关贸总协定对倾销概念的界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对国际贸易中的倾销现象都是通过国内立法加以界定。1901年,澳大利亚首先在其国内法《工业保护法》中就规定了反对国外的出口倾销的有关法规。1904年,加拿大政府在国内法《海关关税法》中首次规定了有关反倾销措施,该法第19款规定:如果进口产品的价格低于该产品在出口国的公平市场价值,那么加拿大政府可以对该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此后,新西兰、德国、日本、罗马尼亚等国也对国外产品的不公平竞争问题进行了国内立法,规定其国内行政部门可以对不公平竞争的进口产品征收一种所谓的反倾销税的额外税收。美国在1916年的税收法中也对国外的进口产品规定了反倾销措施。1921年,在美国化工部门的要求下,美国政府又颁布了专门的反倾销法(1921, Antidumping Act)。这部法律为美国工业提起反倾销诉讼提供了法律基础,同时它也是现代反倾销法的雏形。

各国相继进行的国内反倾销立法,说明了倾销和反倾销已成为当时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另一方面,各国政府又担心各自的反倾销措施会影响国际贸易的发展。在这种背景下,于1948年1月1日生效的《关贸总协定》(GATT)首次对倾销与反倾销问题作了一项国际性的规定。该协定的第六条款对倾销作了如此规定:“缔约方承认倾销,即一国之产品以低于该产品的正常价值被输入另一国的商业,应受到谴责,如果倾销对某一缔约方领土内已建立的工业造成了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实质阻碍了一项工业的建立。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为了抵消或防止倾销,可以对任何倾销的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种产品的倾销幅度的反倾销税。”从此以后,反倾销的基本原则就被正式纳入了多边条约之中。先后加入《关贸总协定》的西方国家必须承担遵守并执行该协定的义务。

自WTO的《反倾销协定》通过以来,全球各国的反倾销行为终于有了一个统一的准则与规范,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各国政府如何在确定的规则下运用合理的手段来进行反倾销斗争,从而捍卫本国企业和公民的权益。反倾销税是对倾销商品所征收的进口附加税,它是WTO反倾销协议允许使用的保护受倾销损害的国内产业的措施之一。当进口国因外国倾销某种产品,国内产业受到损害时,征收相当于出口国国内市场价格与倾销价格之间差额的进口税。目的在于抵制倾销,保护国内产业。通常由受损害产业有关当事人提出出口国进行倾销的事实,请求本国

政府机构征收。政府机构对该项产品价格状况及产业受损害的事实与程度进行调查,确认进口国低价倾销时,即征收反倾销税。政府机构认为必要时,在调查期间,还可先对该项商品进口暂时收取相当于税额的保证金。如果调查结果倾销属实,即作为反倾销税予以征收;倾销不成立时,即予以退还。有的国家规定基准价格,凡进口价格在此价格以下者,即自动进行调查,不需要当事人申请。各国征收倾销税的法则差别很大,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6条关于征收反倾销税的规定,对各国并无约束力。20世纪60年代中期,肯尼迪回合时,曾制定《反倾销法典》(Anti-Dumping Code)。1973~1979年东京回合时,又加以补充修改,除对倾销含义加以界定外,并规定征收反倾销税时的必要条件。倾销停止时,应立即取消征收反倾销税。但这未能真正起到统一各国立法的作用。滥用反倾销税的事例时有发生。

反倾销税从来就是贸易大国进行关税战、贸易战的重要工具。它通过提高进口价格限制进口,对国内进口竞争产业发挥保护作用,是反倾销斗争的最重要最直接的方式之一。反倾销税的制定过程牵涉到政府、国内企业、国外企业和社会福利的方方面面。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反倾销税作为一项贸易政策,应服务于发展本国经济,增进国家整体福利水平,而非局限于保护进口竞争产业。基于世界瞬息万变的事实,反倾销斗争中的双方也在不断改变对策。

目前,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成员国都要受到反倾销协定的约束。

1.2 倾销与反倾销问题研究意义

2001年11月10日,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国,随着许多非关税壁垒的消除以及关税的大幅下降,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国外对本国市场的大量倾销。根据WTO公布的最新数据,从1995年到2008年6月,我国一共发起了141起反倾销立案,同时实施反倾销108起,具体数据见图1.2。

由图可知,我国从反倾销立案到反倾销最终的实施有至少1年的滞后期,同时近年来反倾销立案数有明显的下降趋势。这是由于许多国外企业存在规避反倾销措施的行为。一些涉案国有企业相继到我国投资建厂。例如,由于进料加工不交反倾销税,近年来,三氯甲烷进料加工贸易量不断加大,进料加工贸易比例由2003年的50.5%升至2006年的79.5%,2007年1~9月已升至95.8%。

同时看一下世界整体的反倾销立案与实施数据,见图1.3。

通过WTO数据统计,我国虽然GDP总量排名世界第三,但是作为经济大国,在反倾销立案与实施方面才刚刚起步,只是世界总量的一小部分。同时,根据WTO最新发布的1995年到2008年6月世界范围内遭受反倾销措施最多的10个国家(地区)的数据,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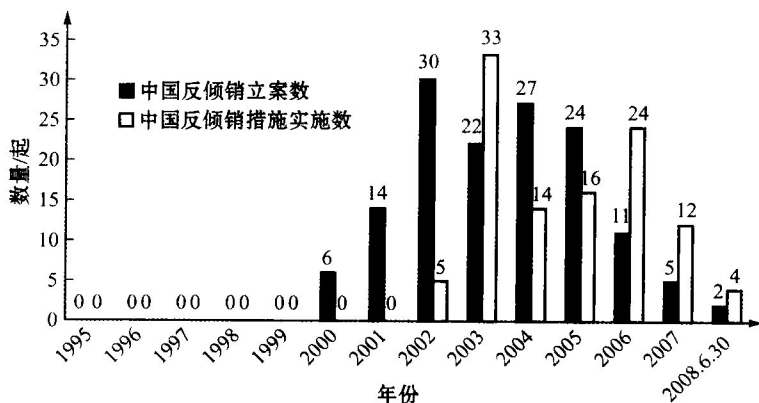


图 1.2 我国 1995~2008 上半年反倾销立案与实施数据图

数据来源: Statistics on anti-dumping from W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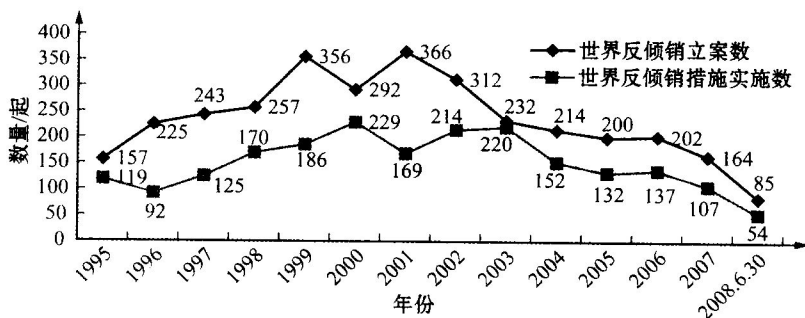


图 1.3 世界反倾销立案与实施数据图

数据来源: Statistics on anti-dumping from WTO(数据截至 2008 年 6 月)

通过与其他发达国家(地区)以及发展中国家(地区)遭受反倾销以及实施反倾销数据的比较,可以发现短短的 13 年中,其他 WTO 成员国对中国实施反倾销达到 441 起,总量世界第一,是排名第二的韩国所遭受的反倾销措施数量的 3 倍之多,同时我国对其他 WTO 成员国实施反倾销却只有 108 起,与同样是发展中国家的印度相比,只有它的三分之一。这一结果显然对我国的制造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行业不利。因此对于国内企业,要通过自身努力,强化其反倾销应诉能力,提高应诉成功率,从而降低其他 WTO 成员国对本国实施的反倾销数,而对于我国政府,则应该在完善反倾销法律法规的同时,迅速建立完善的反倾销机制以抵制国外企业对我国倾销。

WTO 数据显示,我国所实施的 108 例反倾销措施的案例中,大部分是第 VI、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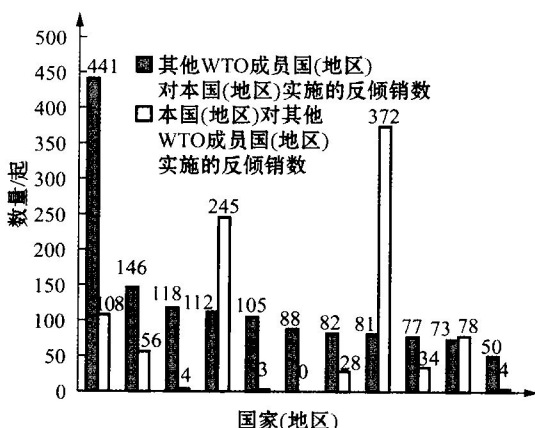


图 1.4 1995~2008.6 遭受反倾销措施最多的前 10 个国家(地区)数据统计
数据来源:Statistics on anti-dumping from WTO

类商品,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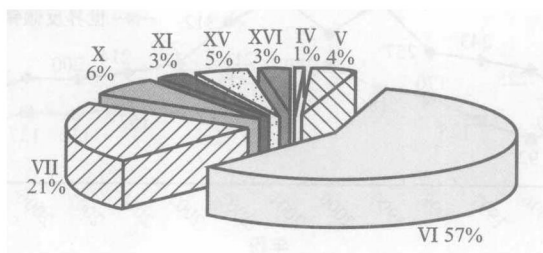


图 1.5 我国 1995~2008.6 实施反倾销措施商品分类图
数据来源:Statistics on anti-dumping from WTO

根据《海事合作理事会税则商品分类目录》，第Ⅵ类商品代表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第Ⅶ类商品代表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通过图 1.5 可知我国对这两类商品实施反倾销的数量占了总量的 78%。

自从 1978 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总量和进出口贸易量一直在持续快速增长，至 2007 年中国年度外贸进出口总值首次超过 2 万亿美元，2008 年我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达 25 616.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7.8%。贸易总额在世界上的排名由 1978 年的第 34 位上升到第 3 位，已成为世界贸易大国之一。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07 年欧盟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总额 3561.5 亿美元，增长 27%。美国为第二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总值为 3020.8 亿美元，增长 15%。日本为第三大贸易伙伴和最大进口来源地，双边贸易总值 2360.2 亿美元，增长 13.9%。此外，2007 年我国对东盟、香港地区、韩国和台湾地区的双边贸易值

均超过千亿美元,分别为2025.5亿美元、1972.5亿美元、1599亿美元和1244.8亿美元,分别增长25.9%、18.8%、19.1%和15.4%。但是,我国国内企业的出口产品一直遭受国外的反倾销(antidumping)调查,使我国企业不得不退出很多国外市场,失去很多国外市场份额;同时,我国幼稚产业遭受国外企业的倾销(dumping),使我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性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我国相关产业的建立,但是我国国内企业和政府还没有相应的反倾销机制保护我国国内企业免受损害。因此,慎用反倾销税这项措施,对其经济合理性做出判断,是值得世界各国,特别是深受反倾销措施危害的中国深入研究的问题。

1.2.1 有利于我国出口企业应对国外的反倾销调查

自从1979年6月欧共体对我国糖精发起首例反倾销调查以来,我国企业的出口产品屡遭国外反倾销的指控。

1995年以来,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案件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至今在全球遭遇反倾销排行榜上居于榜首,成为了国际上遭受反倾销投诉的首要对象国。据世贸组织统计,20世纪80年代,我国遭受的反倾销案件年均6.5起,90年代上升至年均30.5起,2001年至2004年平均每年47起,而2007年第一季度就达到了11起。

所有这些反倾销指控使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市场份额大量减少,出口贸易大受阻碍。这些反倾销指控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我国企业的出口产品提起反倾销调查的国家和地区越来越多

对我国实施反倾销的国家和地区日益增多。20世纪80年代末期之前指控我国企业倾销的国家主要集中在欧共体、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4个发达国家和地区。但是90年代以后,很多发展中国家和其他一些发达国家也加入对我国出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行列。如印度、墨西哥、伊朗、智利等也开始纷纷对我国提起反倾销指控。

2) 我国出口产品被反倾销调查的范围不断扩大

我国出口产品遭受反倾销调查的范围涉及动物商品、蔬菜、加工食品、矿产品、化工商品、塑料制品、皮革、纸浆及纸张、纺织品、鞋类、玻璃及陶瓷制品、基本金属、机电设备、车辆、仪器、其他工业制成品等,20世纪90年代被调查产品以低附加值或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近年来一些技术产品也开始遭到外国的反倾销指控。

3) 出口产品反倾销的涉案金额不断增加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出口贸易的快速发展,出口额增大,出口产品被反倾销的涉案金额也不断增加,由开始时的几十万、几百万、上千万增加到上亿美元。

4) 我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案件具有波及效应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快速发展,世界各国的开放程度越来越高,导致各国市场之间相互联系越来越强。当我国某一出口产品遭受某一国家的反倾销调查之后,其他国家会马上警觉起来,建立预警机制,或相继对该产品提起反倾销调查,以防止我国出口产品改变贸易方向,向这些国家和地区大量出口这种产品。因此,每当我国出口产品被某国反倾销调查之后,经常会出现连锁反应的局面。

5) 我国出口产品被裁定的反倾销税率不断上升

近年来,我国出口产品经常被征收高达 100% 以上的反倾销税率而使我国出口产品失去外国市场。例如秘鲁对我国服装征收 10.63%~910.91% 的反倾销税率,墨西哥对我国自行车裁定的反倾销税率为 144%、电池为 300%、玩具为 351%、铅笔为 451%。

6) 我国出口商品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对国外的反倾销调查应诉不力

面对国外对我国企业的疯狂反倾销调查,我国大多数企业并未积极参加应诉,而参加应诉的很少能够胜诉。这主要是与我国企业对反倾销概念比较生疏,运用法律武器进行自我保护的观念不强,应诉费用昂贵等因素有关。

因此,研究倾销反倾销的有关理论,以及了解世界贸易组织对于倾销反倾销的有关规则等等,对于我国出口企业及政府应对倾销反倾销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可以指导我国出口企业及政府建立反倾销预警机制及建立应对国外反倾销的应诉体系,从而从容地应对国外对我国出口企业的反倾销。

1.2.2 有利于我国企业政府应对国外产品对我国的倾销

一方面,我国出口企业的产品遭受国外的反倾销愈演愈烈,而另一方面,某些外国产品在我国市场上的倾销现象已相当严重,并且严重地挤占我国国内市场,给我国不少幼稚产业带来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到目前为止,外国产品的倾销行业已涉及彩卷、建材、计算机、钢材、造纸、化工、家电等诸多产业或相关产业,给国内同类产业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扰乱了国内正常的市场秩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民族工业的正常发展。

中国已于 2001 年 11 月 10 日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国,从此,我国就融入世界贸易组织这个大家庭,这样,我国的贸易政策必须同国际接轨,同时要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条款的规定。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国后,国外企业进入我国的关税将大幅度下降,同时我国政府还必须消除很多非关税壁垒。所以,面对国外企业对我国进行的倾销,我国政府无法运用关税及其他非关税壁垒进行抵制以保护我国的幼稚企业免遭倾销的损害或威胁,而只能借助世界贸易组织(WTO)条款允许的反倾销(AD)措施。